慧榮科技電機資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慧榮科技深知人才為企業成長之核心與根本動力,為培養未來所需之優秀電 機資訊人才,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對象與條件

- 一、國內公立大學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資工相關科系研一學生,以及經該校 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大四生,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前一年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日間部全職學生,且無領取其他附帶畢業後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畢業後有意願至本公司任職者。

多、獎助金額

經審查通過且正式簽訂合約後,每學年撥付新台幣 24 萬元整,最多可申請 2 年。

肆、名額

最多錄取12名。

伍、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自傳(至少600字,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缺點、未來規劃等)。
- 四、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操性成績及系排名)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,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技能檢定、競賽成果、獎勵 紀錄、專利、相關證照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資料請依上述申請文件順序排列,並備妥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。

- 二、請於 2021/07/31 前將紙本文件寄至 30208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8 樓,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何先生 收(以郵戳為憑);電子檔請 email 至 allen.ho@siliconmotion.com。
- 三、慧榮科技承辦人員通知書審合格者至公司面談。
- 四、慧榮科技承辦人員將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,錄取者須於接獲 通知之日起一周內(以郵戳為憑)寄回簽署完成的2份「慧榮科技電機 資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」正本,逾期視同放棄。

捌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獎助學金受領期間之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獎助學金領取以二學 年為限。
- 二、領取獎助學金者,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任職,並 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- 三、錄取者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獎助學金年限而定,例如領一學年獎助學金者,須連續服務滿1年;領二學年獎助學金者,須連續服務滿2年。
- 四、領取獎助學金者,若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,其服役期間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- 五、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到公司實習,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,但 實習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。
- 六、若發生以下情況,接受本公司獎助金者,須返還已收受之全部獎助學 金:
 - 1. 獎助期間內自願放棄接受獎助
 - 2. 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,致無法繼續完成學業
 - 3. 因轉學或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
 - 4. 休學超過一年,或休學短於一年且未事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同意,或雖提出書面申請但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(休學短於一年且仍將復學,並事先書面向本公司敘明原因,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,不屬之)
 - 5. 在學期間至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(不論全職或兼職),或服研發替代役
 - 6. 畢業或役畢後放棄至本公司任職
 - 7. 任職未滿上述之服務年限
 - 8. 洩露本公司機密或研發成果
 - 9. 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,經本公司決定取消獎助者

玖、其他

聯絡窗口: 03-552-6888 轉入力資源部 何先生,分機 2611;

email: allen.ho@siliconmotion.com